

基督徒的苦難

CHRISTIAN SUFFERING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
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魂裡的穩定]。
在世上，你們有苦難；
但你們可以放心[但你們要勇敢]，
我已經勝了世界。
(約翰福音 16:33)

引言

當你初次信耶穌基督作救主時，你或許懷有極大的歡樂和感激——因著神無比的恩典，你成為了神的孩子，並獲賜基督裡的永生。或許你也在教會做禮拜、唱詩敬拜神時度過了極其快樂的時光，那時，你忘掉了日復一日的憂愁，想起神的完美品性和祂在你生活中為你提供的所有美好事物。在平常的一周中，你或許也在享受親友陪伴和感激某些事情發生時找到了歡樂的時刻。但是，在你作重生後的基督徒的一生中，你會發現，你永遠無法避開逆境——你會不斷遭遇挫折、失望、不公和不同的災禍——既有自然的也有人為的——這些事情都能輕易帶走你的快樂，使你陷入困惑和痛苦，還有可能使你感到詫異：“神怎能讓這樣的事發生在我身上？”基督徒從來沒有瞭解過又或者是拒絕了神提供的問題解決方法，因而不知道如何應對自己的處境，所以長期遭受由苦難帶來的抑鬱症和精神疾病，這樣的事情並非聞所未聞（申命記 28:28；雅各書 1:8）。

這項學習是為了幫助你明白，苦難有許多形式，這些形式可以定義和分類。當我們查考不同類別的苦難時，你會更清楚地看到作為基督徒的我們面對逆境和苦難的原因以及神話語的教導，這樣就能從我們生活裡的消極狀況中獲益。

1. 導致人生中苦難的一般原因——信者和不信者皆適用。

- A. 失去：健康、財富、財產、金錢、所愛之人或是你珍視的任何事物；
- B. 因人而起的苦難（“與人有關的考驗”）：
 - a) 蓄意行為：說人閒話、排擠、逼迫、暴力行為、犯罪活動、戰爭；

- b) 普遍挫折：性格上的衝突、官僚主義者、傲慢的政客、糟糕的司機等等。
- C. 困苦——饑餓、乾渴、寒冷、炎熱、暴風雨、地震和其它自然災害、各種各樣的意外事故；
- D. 思想上的煎熬——來自罪、驕傲、傲慢、嫉妒、仇恨、苦毒、內疚反應、神經衰弱或精神異常、憂慮、焦慮、恐懼等。這些都屬“自我造成的痛苦”的類別，是錯誤的思想造成的煎熬；
- E. 因拒絕權柄而來的苦難（缺少權柄導向）。這包括：
 - a) 拒絕婚姻中的權柄。當女人拒絕男人的權柄，女人就要受苦；
 - b) 因為幼年時拒絕權柄於是成年時遭遇失敗；
 - c) 因為拒絕權柄於是遭到解雇；
 - d) 對政府感到憤怒並參與抗議導致嚴重的後果；
 - e) 違法行為總會受到懲治——執法機構或司法系統如果不（如果不能）施行公正的懲處，神會親自處罰。

2. 信徒只在世上受苦。

根據約翰福音 3:36，人類區分成兩類，就是信耶穌基督的人和拒絕耶穌基督的人。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約翰福音 3:36）

在永恆中，不信者要永永遠遠地在一切苦難之最——火湖——中受苦（啟示錄 20:12-15）。

在永恆中，信徒將不再受苦（啟示錄 21:4）。

3. 世上的大多數苦難都可歸類為“自我造成的痛苦”（Self-induced Misery）。

自我造成的痛苦產生自錯誤的思想，錯誤的思想導致錯誤的決定，進而導致不好的後果。一個簡單的原則：

“錯誤的決定限制未來的選擇。”

——瑞克·休斯，福音傳教士

自我造成的痛苦有別於神的管教，因為神與你的決定和因你的決定而來的後果沒有關係。神讓歷史自然發展，好讓你經受錯誤決定帶來的自然結果。

神在生活中的每個方面都設有規律：科學定律、數學定律、社會規則、經濟規律。這些規律如果被人忽視，結果自然是折磨：

例子：

- 不常刷牙導致牙痛（忽視生物學定律）；
- 計算錯誤導致工程失敗（忽視數學定律，見下方列出的例子）；
- 父母不好好管教子女導致家庭和社會中一直存在不順服的行為和混亂（忽視社會規則）；
- 以超出你負擔能力的方式借錢、花錢，導致經濟困難（忽視經濟規律）；
- 在雨天開車，開車速度過快，而且是醉駕，還一邊開車一邊發信息給朋友，剎車裝置、輪胎都有問題，並且沒系安全帶，導致嚴重的人員傷亡（生物學定律、物理定律和社會規則都被忽視。行這樣事的人同時還涉及許多種罪）。

新聞中提到的一件趣事：

（美聯社 201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2:11 發佈）

來自康涅提格州，哈特福德市——一艘由西班牙設計的新潛艇存在一個重量問題：艇身超重 70 噸，一些官員擔心，這艘潛艇如果出海，將不能浮出水面。

西班牙的一名前任官員表示，該問題可追溯到一次錯誤計算——明顯是有人標錯了一個小數點的位置。

“那是一個致命的錯誤。”Rafael Bardaji 如此說，他直至最近還是西班牙國防部戰略評估部門的部長。

	世上的苦難			永恆的苦難
	自我造成的痛苦	因參與罪與惡而帶來的懲罰	神的管教(為使人改正的管教)	火湖中的永恆審判
不信者	會	會	不會	會
信者	會	不會(身為信徒的我們所受的管教是為了使我們改正而不是為了使我們受罰)	會	不會

4. 基督徒受苦的目的。

注意：基督徒所受的苦難不包括自我造成的痛苦，自我造成的痛苦並非是神計劃的，而是人“自造”的。基督徒所受的苦難只包括“神的管教/應得的苦難”和“不應得的苦難”的範疇及子範疇。

5. 除了“自我造成的痛苦”（不信者和信者皆會遭遇自我造成的痛苦），基督徒所受的苦難還有兩種。只有信基督的人才會遭受這類苦難。

A. 神的管教/管教性苦難，稱為**應得的苦難**；

B. 為祝福而設的苦難，稱為**不應得的苦難**。

應得的苦難

神的管教是由神所施，是為了激勵信徒順服神的權柄和命令（希伯來書 12:6-7；哥林多前書 11:30）。

神的管教有三個階段：

這三個階段的整體概念一同出現在哥林多後書 11:27 這一節經文中。保羅在該節經文警告信徒，他們領受聖餐時如果沒有與神相交（即沒有先通過反彈“省察自己”），就會受到神的管教：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
(哥林多前書 11:27)

1. 警告性管教：

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

（啟示錄 3:20）

Christian Suffering 書中第 36 頁對警告性管教的解釋：“叩門就是警告性管教。大多數情況下，相比起自我造成的痛苦所帶來的折磨，神的管教開始時的嚴重程度要輕得多。但是，警告性管教和自我造成的痛苦結合起來就會給信徒帶來極大的衝擊。因為信徒還沒有墮落到消極意志的最後幾個階段，他對真理仍然敏感。他仍能從這種程度的管教中獲益，這樣神就不必實施下一階段的懲罰性管教。”

（*注意：啟示錄 3:20 常被拿來向不信者傳福音，但是啟示錄是寫給信徒的信息，而非寫給不信者（啟示錄 1:4）。並且，對這節經文的錯誤理解也為無知的福音傳教士所使用，他們試圖讓不信者“邀請耶穌進入心中/生命中”，視此為得救過程的一部分。但是，認為我們可以邀請耶穌進入我們那有罪的心或生命中，這是褻瀆神的（耶利米書 17:9）。恰恰相反，是耶穌借著祂的福音信息邀請我們和祂建立永恆的關係。）

2. 嚴厲的管教：

警告性管教如果不奏效（即信徒不通過改正自己的錯誤決定來予以回應），信徒所受的管教就會加劇。

當一個信徒不斷拒絕神的誠命，他就會對真理麻木不仁。神必須加重管教，以使信徒重拾客觀的態度，當信徒具備客觀的態度，他就能清楚明白，神不會繼續容忍他那褻瀆的行為。即使信徒所受的苦難變得難以忍受，神仍然提供後勤恩典，使信徒能繼續活著，這是告訴信徒，神對他的生命仍有計劃、有目的。在這種時候，任何信徒需要做的就是反彈並開始在生活中應用教義，回到神給他們的生命計劃中。

3. 死亡的管教/犯罪至死

信徒如果也不對嚴厲的管教作出回應，就很有可能面對死亡的管教——以可怕的方式死去（約翰一書 5:16）。

信徒習慣性反抗神的時間越長、沒有與神相交的時間越長，其魂裡就會產生越多的癥痕組織（稱為“心硬”，希伯來書 4:7，6:4-6），做出一個積極的決定對其而言就會越困難。除非信徒反彈並順從神，否則，他就將面對犯罪至死的管教。（請讀本文末尾的附錄“倒退的八個階段”）

在一些情況下，倒退的信徒犯罪至死之前，神會讓他們繼續生存一段時間，即使神知道，該信徒永遠不會從倒退中恢復過來。這種時候，神會使用這消

極的信徒，將他當作考驗，試驗那些經受動力考驗（momentum testing）或神賜的預防性考驗（providential preventative suffering）（例如“因人而起的考驗”（people testing）或者“思想上的考驗”（thought testing）的成長中的信徒，並且將他當作一個警告性反例，告訴其他信徒，基督徒生活的錯誤方式是怎樣的。

一名信徒即使犯罪至死，其救恩也是確定的，因為有永恆的保障這項教義。他必能與主面對面相見（哥林多後書 5:8）並能經歷極大的喜樂，但他不會領受到那僅僅賜給成功信徒的獎賞和額外的祝福（哥林多前書 3:14-15；以弗所書 1:3）。

意志責任的法則（The Law of Volitional Responsibility）

神在永恆的過去規定，人類和天使一樣擁有自由意志。神還規定，人類也和天使一樣要為自己的決定負責。意志責任的法則承認人的決定會帶來自然、必然的後果。在一個信徒于屬靈上成熟以前，這個信徒的許多決定都不會符合神的旨意和計劃，因此意志責任的法則保證了苦難的發生。

父母有責任在孩子幼年時就開始教導孩子錯誤的決定會帶來消極的後果這一道理。這樣，孩子就能發展出“權柄導向”（authority orientation），意思就是，他們在一生中必須順服那些擁有正當權柄的人。我們生來就處在一個權柄體系中，這個體系是由神所設，為使婚姻、家庭和社會保持穩定。

神設的制度 （由神設立）	權柄 （由神任命）	真正的謙卑 （通過發展對權柄的 順服）	強迫的謙卑 （違抗權柄的後果）
個人	意志	自律 （哥林多前書 9:24-27） 真正的謙卑（雅各布 書 4:10；路加福音 22:42）	自我造成的痛苦 神的管教（哥林多前書 11:30；希伯來書 12:6-7）
婚姻	丈夫	通過屬靈成長，妻子 會發展出對丈夫的權 柄導向。同樣的，一 個在屬靈上成熟的丈 夫（具有恩典導向） 會更易得到妻子的回 應。	丈夫必須為神的管教性 行動留空間（羅馬書 12:19），以此應付傲慢 且不順服的妻子。 丈夫施行任何形式的體 罰都是不被允許的。

家庭	父母	父母必須從孩子年幼時開始就給孩子傳福音，並用教義教導他們。這會為孩子提供機會學習並順服像歌羅西書 3:20 的命令：“……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父母受命要給孩子適度的體罰，以管教不順服的孩童（箴言 13:24, 22:15）。
國家	政府	在由神設立的社會規則之下，即使是不信者，也當有道德（出埃及記 20:12-17）並“尊重君王”（彼得前書 2:17）。信徒能夠明白，是神任命領袖，因此，反抗領袖就是反抗神（約翰福音 19:10; 羅馬書 13:1-2）。	通過由神所立的執法者或執法行為（警察機關、司法機構、監獄、處決）為罪犯定量公正的刑罰（羅馬書 13:3-6; 創世記 9:6）。

- 生活中的其它權威，例子：課堂中的老師、工作中的主管、軍隊中的指揮官、運動團隊中的教練等；
- 在一切制度中，擁有最高權柄的人要對其所在機構和處於其權威之下的人負責。這意味著當權的人或組織要負責為個人提供安全保障和必要的自由，讓他們能在組織中發展，這當中包括執行規章制度和懲罰那些對他人的安全保障和自由或對組織的存在構成威脅的人。
- 因為意志是個體決定的決策者，因此個體的權柄和責任是由意志所掌握；
- 神根據祂的主權意志任命人們擔任不同的職務。因此，所有受命掌權管轄他人的，都要向神交待自己對權力的使用/濫用（詩篇 2:10-11）。

一個孩子如果在成長的過程中通過懲罰性管教（強制的謙卑）和應用神的話語所教導的與謙卑有關的原則（真正的謙卑）而學會接受權威，這孩子成為信徒時就自然會更為順服神的旨意，也就能避免由自我造成的痛苦和神的管教而來的苦難。神也將在祂的計劃中使這信徒升高：

務要在主面前謙卑自己，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雅各書 4:10)

應得的[管教性]苦難的主要類別：

1. 因處於屬肉體的狀態而受苦——詩篇 38；因倒退而受苦——傳道書。

“肉體”(carnality)一詞的意思是“肉欲的”。保羅和其它的作者使用“sarx/肉體”一詞，是因為罪性存在肉體的 DNA 裡(羅馬書 6:19-7:25)。所以，屬肉體的狀態就是因生命中有未認之罪因此受罪性轄制而沒有與神相交的狀態。罪性轄制那些“使聖靈擔憂”並“熄滅聖靈”的信徒的生命(以弗所書 4:30；帖撒羅尼迦前書 5:19)。

2. 因參與到屬世體系中而受苦。

屬世體系是撒但欺騙人類的方法，為讓人類拒絕神的存在、拒絕神的救恩信息並且(讓那些已作基督徒的人)拒絕基督徒的屬靈生命。

若沒有由魂裡的教義提供的防守，信徒就會在以下一個或多個領域受屬世體系的影響(這些整體概念常彼此交疊)：

- A. 由道德主義導致的墮落——由宗教主義導致的倒退和自以為義的傲慢心態；
- B. 由道德敗壞導致的墮落——反律法主義、反抗合法的權威和神所設立的社會規則、行為放蕩；
- C. 迷信(不理性的信仰)和與之相關的活動——例如占星學，借助千里眼、巫術、祖先崇拜、命理學、求“好運”、宿命論等途徑尋求指引；
- D. 假宗教和錯誤的價值體系——包括一神論和多神論宗教、“新時代”運動、世俗的哲學、邪教和惡魔崇拜、偶像崇拜、自戀；
- E. 自由主義——例如女權主義、同性戀和同性婚姻、反民族主義(宣傳開放邊界)、反戰主義、反對責打小孩的政策、安樂死(將“死亡的權利”合法化)；
- F. 上癮——既有肉體方面的，也有情緒方面的：包括對酒精、毒品、社交媒體/手機、色情作品和不正當的性行為、電子遊戲上癮。這些東西都會破壞魂在神計劃中的正常運行，卻常被那些推進自由進步議程的人正當化為“正常行為”；
- G. 異教崇拜——崇拜受造之物而不是崇拜造物主，例如信仰“自然母親”、將動物的權益看得比人的權利更重要；
- H. 無神主義——拒絕神的存在，受假科學的推動，例如大爆炸理論和進化論；
- I. 行動主義——參加某種運動，爭取實現修改法律和改變社會行為，通常會使用操縱、欺騙和暴力行為來推進自己的議程：“社會正義戰士”；參加運動，爭取“權利”和“平等”(在神的計劃中不存在“權利”和“平等”，只存在神在恩典中提供的特權和機會)；綠色運動；和平運動；動物權益等等；

- J. 反猶太主義——針對猶太人的敵意；
 - K. 物質主義——過分看重財富和財產的價值。對物質的貪求（貪婪）可能是由罪所驅動的，例如自卑情結、對認可的貪求、對權力的貪求、對保障/安全感的貪求（懼怕貧困）、缺少對神完美供應的信靠。
3. 因與某種人來往——和參與罪與惡的人來往——而受苦（suffering by association）這是詩篇 1:1；哥林多前書 12:26；羅馬書 14:7 所講的原則，撒母耳記上 21 有說明。

對比而言，神期望我們與成長中的信徒以及成熟的信徒來往，他們會給我們帶來積極的影響，並能給我們帶來祝福（箴言 13:20）。請謹記，雖然神從未命令你要結交朋友，但你可以學習變得有智慧，辨明自己應該與哪些人來往、又應該避開哪些人。

你所能擁有的最好的朋友就是主耶穌基督，但是，唯有通過逐漸發展與基督同樣的思想和標準，你才能發展與基督的友誼。因此，一個基督徒如果在屬靈上成長到發展出“基督的思想”（哥林多前書 2:16；腓立比書 2:5）這一程度，並因而按照聖經中的一切命令過基督徒的生活，在那時，主就將視那信徒為友：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約翰福音 15:14）*

4. 由不正確的優先事項導致的痛苦——兩處說明：傳道書和雅歌。

所羅門擁有一切。儘管獲賜智慧聰明（歷代志上 1:10-12），他仍然用意志拒絕神的計劃並聽從罪性的貪欲模式。所羅門在其一生中擁有最多的財富、最大的權力、最為淵博的學識，也體驗了最多的不正當性行為和娛樂，並且獲得了最多的認可。但是，傳道書藉由所羅門的親筆著述揭示，這些事都無法令所羅門快樂（傳道書 1:13-14，12:8）。所羅門在結尾處寫道：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
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誠命，這是人的全部責任。
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
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
（傳道書 12:13-14）*

詩篇的作者也提醒我們，灌輸聖經教義比積累財富更為重要：

*你口中的律法與我有益，勝於千萬的金銀。
（詩篇 119:72，參見詩篇 19:7-10）*

耶穌運用了誇張手法來說明正確優先事項的重要性：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

(馬可福音 8:36)

直到你明白這個世界無法使你快樂，否則你在這世上永遠無法快樂。

唯有神能使你快樂，祂藉著祂的話語使你快樂，你必須將祂的話語納入魂裡。

5. 由內疚情結導致的痛苦。

內疚情結出現在信徒反彈後仍繼續為了自己的失敗（罪）指責自己時。這是因不明白神在人反彈時就在恩典中赦免人的罪而給自己帶來的額外痛苦。神已經原諒了你，所以你也必須原諒你自己，這是為了不讓內疚成為你屬靈成長的障礙（提摩太前書 1:5-6、19-20，3:9，4:1-2；提多書 1:15）。

6. 因國家受管教而受苦（集體管教）。五輪管教——利未記 26。說明——以賽亞書 33,59；何西阿書。

如果一個國家的人民是堅強的，他們就不會被掠奪成性的國家擊敗。如果他們被打敗，那就是因為早在敵人入侵以前，他們自己先變得軟弱（魂裡軟弱）了。

國家內部力量的削弱始終歸咎於對真理的拒絕。外邦（非代理國）的力量來自於遵從由神設立的社會規則。神的代理國不僅要遵從神所設立的社會規則，還必須履行代理國的職責，否則就要面臨滅國的後果。

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

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

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

(何西阿書 4:6)

他們所種的是風，所收的是暴風；

所種的不成禾稼，就是發苗也不結實；

即便結實，外邦人必吞吃。

(何西阿書 8:7)

7. 因拒絕“合適的另一半”（Right Man, Right Woman）而導致的苦難。這是因與不合適的人結婚而可能在下半生中一直持續的一種苦難。這可能給信徒帶來為祝福而受的苦難，或是因咒詛而受的苦難，取決於信徒的態度：是以教義應對，還是因此沉淪在屬肉體和倒退的狀態中（以西結書 16，23；耶利米書 12:7，15:7-12、17-18）。

8. 因沒有與罪（連續犯罪）隔絕而導致的苦難——希伯來書 12:15。

9. 因暫時失去恩典標準（參與律法主義）而導致的苦難——耶利米書 2:24-25。

不應得的苦難：

基督徒所受的一切苦難都是為祝福而設：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磨難/迫害/逆境]中，也是歡歡喜喜的；
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hupermony, 字面義為“承受壓力(不緊張，
也沒有任何心態上的罪)”，也有剛毅/勇敢之意]，忍耐生品格
[dokimey, 意為“已經證實的品格”或“已經證明的正直品格”]，
品格生篤信[elpis: 對世上及永恆中的祝福抱有絕對的信心]。(羅
馬書 5:3-4)

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
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
(彼得前書 4:12)

對彼得前書 4:12 的解釋：

經文中“火煉的試驗”一詞形容了一種壓力到達頂點的景況。這種景況是災難，這災難會震驚不信者或毫無準備的信者。

一些譯本添加了“這是為了試驗你們”一句——這句話實際並不存在。希臘原文說的是：“面對那為了你們的益處而臨到你們的試驗”——προς/pros（意為“面對”）加上 πειρασμός/peirasmos（意為“試驗”）的直接受格形式 (accusative case)。peirasmos 一詞也有“試探”的意思，具體取決於上下文，但在這裡，它的意思是為了判斷是好是壞而試驗、為了判斷你所擁有的東西而試驗。表面上貌似一名堅強信徒的你要承受極大的壓力，而這都是為了看清你魂裡的內容。你是擁有勝過考驗的教義、謙卑態度和自製力，抑或是沒有？

“臨到”——ginomai 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 (present middle participle)。現在時態意味著在你作為基督徒經歷事情（基督徒生命）的過程中，你從一系列狀況轉到另一系列狀況中。關身語態：當基督徒具備聖經教義並且沒有倒退、沒有情緒上的叛逆、魂裡也沒有癥痕組織，基督徒就能從火煉的試驗中得益。

“你們的”是人稱代詞 su（意為“你”）的間接受格複數形式。間接受格 (dative case) 說明“（這是）為了你們的益處”。

更正後的譯文：“親愛的弟兄啊，不要再為你們所遭遇的極大的壓力感到震驚，面對為了你們的益處而臨到你們的考驗，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

與不應得的苦難有關的原則出現在羅馬書 8:28

為祝福而設的苦難[不應得的苦難]的主要類別：

1. 為使信徒學會自律而來的苦難——希伯來書 5:8。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將自己置於管教之下——腓立比書 2:8。
2. 為說明恩典夠用而來的苦難——哥林多後書 12:1-10。
3. 為消除常隨屬靈成長出現的驕傲和傲慢（即認為自己高於其他基督徒、將屬靈成長的功勞歸於自己）而來的苦難。這也稱為“神賜的預防性苦難”——哥林多後書 11:24-33, 12:1-10。
4. 為鼓勵信徒更加努力學習和應用教義並借此進入極大恩典（supergrace）的層次而來的苦難——雅各書 1:1-6；彼得前書 1:6-7。
5. 為基督作見證而受苦——哥林多後書 3-4。
6. 為在天使的衝突中榮耀神而受苦——約伯記；路加福音 15:20-21；彼得前書 1:12, 3:17。成熟的基督徒明白，面對主為他預備的這種考驗是一種榮耀，是一種榮幸，並且是一次極好的機會，借此，他可以最大程度地榮耀神。